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89号

关于对甘南拉卜楞民族特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拉卜楞民族特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南拉卜楞民族特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甘南合作生态产业园规划西环路纬二路交叉口西南侧。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4707m²，总建筑面积47504m²。用地被东西向规划道路分隔为南北两块，分两期开发，南侧地块为一期，北侧地块为二期。一期建筑面积14040m²，二期建筑面积33464m²。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沿街商铺、加工厂房、库房、配电室等其他公用辅助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展示办公楼、宿舍、沿街商铺、加工厂房、库房、配电室等其他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号），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措施。

2、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水、设备和材料的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设置临时旱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3、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声屏障，同时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夜间22:00~次日凌晨6:00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活动；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

护保养。

4、钢筋、钢板下脚料、废金属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合作市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在生产车间抛光、打磨各个工序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引风装置，将粉尘汇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项目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由专用风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

6、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C 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项目设施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家具制作时开料、手工雕刻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它企业再生利用。项目产生的开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出售给其它企业再生利用。本项目厂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容器罐包括白乳胶废罐、PU 漆废罐、稀释剂废罐，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 号废物，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 年 7 月 19 日